

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小特教助理員僱用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二、本校 105.03.10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特教助理員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品德優良、儀態端莊、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、具有愛心及耐心者。
- 二、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:00~12:00 分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【本校地址：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。電話：04-8320832-19】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（免繳報名費）（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）
 - （一）填寫報名（履歷）表並加蓋私章。
 - （二）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
證件影本包括：（僱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）
 1. 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 2. 畢業證書。
 3. 相關經歷或研習進修證明。
 4.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，由輔導室彙整造冊，於 105 年 03 月 23 日下午 2:00 辦理面試，陳請校長圈選僱用之。本年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僱用，僱期暫時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成績計算：口試成績佔 60%，資格審查佔 40%，總分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決定候用順序。

陸、僱用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二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三、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四、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
- 五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六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七、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(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記錄)
- 八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柒、僱用薪資：採時薪計每小時 120 元，每週工作 15 小時，原則上上班時間為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上午 8 點~12 點。(依實際需要出勤計算薪資)。

捌、出勤差假規定：比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管理辦法辦理之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照顧品質，特教助理員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職。
- 二、特教助理員在僱用有效期間內，如無法勝任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僱之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有效候用僱用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僱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、會議決議辦理。

承辦人

輔導主任

校長

人事主任

**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小特教助理員
報名（履歷）表**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	特教助理員			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		
生日		民國 年 月 日生		婚姻	婚	服役	服兵役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	(自宅)	(手機)
學 歷	就讀學校		日夜間部	系科組別		修業起迄年月	
						年 月~ 年 月	
						年 月~ 年 月	
						年 月~ 年 月	
相關證書		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		
專長興趣							
相關課程 修習學校		時數		起 迄 年 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
填表人簽名		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			
※以下請應僱者勿填寫							
資格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資料組長： 輔導主任：		校 長：			